

第四篇 政事篇

第一章 鎮公所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清代時期

清廷對蘭陽地區正式設官，始於公元 1812 年（清嘉慶 17 年）8 月設噶瑪蘭廳，隸屬台灣府，廳治設於五圍三結街（今宜蘭市）。廳下設有頭圍縣丞、羅東巡檢司，係為輔助官協助通判處理廳務。

當時羅東地區屬羅東司巡檢所轄，設有巡檢司 1 名，全名為「台灣府噶瑪蘭廳羅東巡檢兼司獄」，與正印官同城辦公，專司捕盜，兼管司獄事務。此乃因羅東墾荒未透，政務亦簡，是以令巡檢暫駐廳治，等人口日漸增多後，再隨時檢討是否應移駐，平日仍須時常前往稽查；¹另一方面，在 1807 年（清嘉慶 12 年）時，朱瀆等海賊泊蘇澳而企圖進佔蛤仔灘，當時海盜意圖謀據噶瑪蘭

¹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上冊，宜蘭市：宜蘭縣政府，1997 年（民 86 年），26。

東勢（蘭陽溪以南，羅東地區）以為根據地。為了防止海盜窺伺羅東地區，故派員在此設防，杜絕海盜侵襲的念頭。

羅東司巡檢衙門，其組織設巡檢 1 員，係從九品，編制內正官。差役共 24 人，其中皂隸 2 名，弓役 18 名，民壯 4 名，乃非正式官員。各司薪俸，羅東巡檢 1 員，年支俸銀 31 兩 5 錢 2 分、年支養廉銀 40 兩、年支役食銀 70 兩 6 分。內額設皂隸 2 名、弓役 18 名、民壯 4 名，每名年支工食銀 2 兩 9 錢 1 分 9 釐 1 毫 6 絲 6 忽 6 微。²

羅東司巡檢署在廳治之右，頭門、大堂、正面之住房，共 3 層 9 間。又東廂房 2 間，西竹櫺廂房 2 間，暖閣、地閣並內外甬道及土地祠，為 1813 年（清嘉慶 18 年），巡檢范邦幹奉建而成。1819 年（清嘉慶 24 年），巡檢張忻又增建照牆、會客廳及胥役所。³

至 1875 年（清光緒元年），改噶瑪蘭廳為宜蘭縣，歸台北府管轄，並將噶瑪蘭通判改為台北通判，移駐基隆廳，同時廢羅東巡檢。至 1878 年（清光緒 4 年），改置典史，為無品正官，隸屬知縣，管理監獄，兼理補務，故亦稱捕廳。典史署仍用就巡檢署辦公。除羅東巡檢外，為扼守羅東地區，清朝政府並於溪洲（今三星鄉大洲）設把總一員，防溪洲汛，兼轄羅東，帶領汛兵 40 名把守。

此外，清朝政府亦在羅東地區設置「總理」，如羅東堡總理陳謙遜，於 1887 年（清光緒 13 年）上任，統轄堡里事務。

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民 82 年），79。

³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上冊，28。

表 4.1.1.台灣府噶瑪蘭廳歷任羅東巡檢兼司獄⁴ (公元1812年(清嘉慶17年))

姓名	任期	祖籍	備註
范邦幹	1812年(清嘉慶17年)8月6日—1817年(清嘉慶22年)4月30日	浙江會稽	由供事議敘，從九品。由竹塹巡檢調任。
張 炘	1817年(清嘉慶22年)5月1日—10月12日	陝西三原	由吏目調赴軍營，1800年(清嘉慶5年)辦理軍需文件，議敘從九品選用。由閩縣永慶巡檢調任。
沈日源	1817年(清嘉慶22年)10月13日—1818年(清嘉慶23年)6月1日	江蘇上元	由監生捐，未入流。
張 炘	1818年(清嘉慶23年)6月2日—1825年(清道光5年)12月17日	陝西三原	兼署頭圍縣丞。
張元疆	1825年(清道光5年)12月18日—1827(清道光7年)年6月1日	安徽桐城	由監生捐，從九品。
張 炘	1827年(清道光7年)6月2日—1829年(清道光9年)5月1日	陝西三原	由羅漢門巡檢間台灣典吏再任。
朱壽增	1829年(清道光9年)5月2日—同年5月24日	直隸大興	監生。1829年5月2日，頭圍縣丞再兼攝。
王 霈	1829年(清道光9年)5月25日—1830年(清道光10年)12月8日	直隸宛平	由監生准陞縣丞。
宋 丙	1830年(清道光10年)12月9日—1832年(清道光12年)5月8日	直隸大興	由附監捐，未入流。
王 霈	1832年(清道光12年)5月9日—1833年(清道光13年)12月2日	直隸宛平	
朱壽增	1833年(清道光13年)12月3日—1834年(清道光14年)7月2日	直隸大興	
謝玉階	1834年(清道光14年)7月3日—1837年(清道光17年)3月12日	甘肅寧夏	監生。
王 霈	1837年(清道光17年)3月13日—1843年(清道光23年)5月16日	直隸宛平	
梁定和	1843年(清道光23年)5月17日—1844年(清道光24年)2月9日	廣東茂名	由監生捐縣丞。1843年(清道光23年)5月17日署頭圍縣丞兼任。
周晉昭	1844年(清道光24年)2月10日—1845年(清道光25年)8月2日	湖南長沙	由吏員捐，從九品。兼署頭圍縣丞。
鄭元杰	1845年(清道光25年)8月3日—1847年(清道光27年)	浙江山陰	由義首1842年(清道光22年)在福建捐輸助餉，保舉縣丞。兼署頭圍縣丞。
冉正品	1847年(清道光27年)—1850年(清道光30年)2月7日	四川廣元	吏員。
鄭元杰	1850年(清道光30年)2月8日—1851年(清咸豐元年)3月12日	浙江山陰	
吳湛恩	1851年(清咸豐元年)3月13日—1852年(清咸豐2年)3月9日	安徽桐城	由附貢捐納，縣丞分發。1851年(清咸豐元年)3月13日由笨港縣丞調任。
沈樹政	1852年(清咸豐2年)3月10日—1853年(清咸豐3年)8月	浙江山陰	由監生捐，從九品。

⁴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民50年)，72-73；陳淑均，《噶瑪蘭廳志》，150；潘敬尉主編，鄭喜夫纂輯，《官師志》，《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第一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民69年)，120-21。

表 4.1.2. 羅東司巡檢衙門編制及職掌表

職稱	品級及編制	名額	職掌
巡檢	從九品編制 內正官	1	受噶瑪蘭通判之監督，為專管捕官，兼管監獄事務，時往羅東等處稽查。
差役	皂隸	2	犯罪之捕拿，令狀之執達等。
	弓役	18	犯罪之捕拿，令狀之執達等。
	民壯	4	無事時業農賈，有事時徵集，嚴禁窩藏匪類。

第二項 日治時期

因清日戰爭清朝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該約其中規定割讓台灣給與日本，日本政府於公元 1895 年（日明治 28 年）6 月進佔宜蘭，直至 1945 年（民 34 年）10 月，日本無條件向盟軍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澎為止，日本治台計 50 年之久。

此間，宜蘭地方改制幾經改革：

- 一、宜蘭支廳時期：宜蘭地域先後設置支廳隸台北縣管轄，計 2 年。即 1895 年（日明治 28 年）6 月—1897 年（日明治 30 年）5 月。
- 二、宜蘭廳時期：宜蘭地域設廳獨立出台北縣，達 23 年 4 個月，即 1897 年（日明治 30 年）5 月—1920 年（日大正 9 年）7 月。
- 三、蘭陽三郡：宜蘭地域設三郡再隸台北州，計 25 年 3 個月，即 1920 年（日大正 9 年）7 月—1945 年（民 34 年）10 月。

5

1895 年（日明治 28 年）6 月，日人進佔宜蘭。該年 12 月，宜

⁵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上冊，28。

蘭人紛起抗日。日人遂於 1896 年（日明治 29 年），在宜蘭境內設立救民局。該年 5 月，復於羅東街設置救民局。之後在羅東堡設取役所，另置庄事務處理人員，以處理堡庄地方事務，然其職權僅在傳達政令與調查戶口等事務。

1896 年（日明治 29 年），抗日活動初平，日本政府遂推行鄉治。1897 年（日明治 30 年）6 月 2 日，宜蘭廳從臺北縣中分出，並於宜蘭廳下設 4 個辦務署，其中廳下羅東辦務署轄 4 堡。1898 年（日明治 31 年）2 月 10 日，裁併辦務署。辦務署下仍設街庄長，以理其事。8 月 28 日，改街庄為區，並設區長，區下則各置庄長，庄內置庄長書記 1 名，且於區內設區事務所。庄長職掌在於對地方事務之宣達政令、轉達人民對政府之請求諸項、轉達行政官廳命令、徵收租稅及其他事項、報告戶籍異動相關事項、分發租稅通知單、報告區內民情及有關公共利害等事項。茲列出辦務署名錄如下：

表 4.1.3. 羅東辦務署（公元 1898 年（日明治 31 年））

署 長	山本瀧四郎
主 記	前田清憲、若松貞喬、加藤留吉、本田克、安永靖一、鮫島彥熊、石橋遠次郎、西森矯子、武弓末五郎、山岡三夫、渡邊喜三郎、長野鐵之亟、井上敏雄、永吉綱
警 部	鷲崎賴之、林悅之亟、犬丸興國、早川源五郎
參 事	江錦章
雇	桑波田景明、植岩彥、鄧雲、重久三造、河野盛藏、河野清
街庄社長	第一區街庄—游會東、第二區庄—吳玉貴、第三區庄—江錦華、第四區庄—陳陷、第五區庄—張俶南、第六區庄—林三春、第七區街庄—榮桃、第八區社—潘阿邊

表 4.1.4. 羅東辦務署⁶（公元 1900 年（日明治 33 年））

署 長	山本瀧四郎
主 記	前田清憲、加藤留吉、安永靖一、鮫島彥熊、堀本清、尾崎鈿太郎、岩佐作太郎、渡邊喜三郎、長野鐵之丞、井上敏雄、上田鎌吾、池田太郎、毛利誠意、松尾傳六
警 部	米倉安太郎、永吉綱
參 事	江錦章、張俶南
街庄社長	第一區街庄長－楊向榮；第二區庄長－吳玉貴；第三區庄長－江錦華；第四區庄長－陳加添；第五區庄長－林大北；第六區庄長－林三春；第七區街庄長－張一鶴；第八區社長－潘阿邊

1901 年（日明治 34 年）11 月，全臺改設 20 廳，宜蘭廳下管轄頭圍、羅東、叭哩沙（今三星）等三支廳。羅東支廳設於羅東堡竹林庄，而支廳之設立，一直到 1920 年（日大正 9 年）9 月 1 日止。羅東支廳之政務，幾乎均為「警政合一」性質，以保安為主務。

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日明治 31 年）；湊靈雄，上田元胤共編，《臺灣工商名鑑（上、下）》，1902 年（日明治 35 年）。

表 4.1.5. 羅東支廳歷年首長與職員⁷ (公元 1902 年 (日明治 35 年))

公元	警部：支廳長	屬	警部補	屬託 (僱)
1902	早川源五郎	毛利誠意	神谷金吾；小島仁三郎；中村一角	
1903	早川源五郎		神谷金吾；瀨上直人；三上丸幸吉	
1904	早川源五郎		神谷金吾；三上丸幸吉；高橋周平	
1905	長倉用貞	長倉用貞	神谷金吾；工藤清；今村庶；大島稔	大草堅
1906	田丸直之	田丸直之	佐佐木彌九郎；大草堅；工藤清；松本勇作；興津景治；山田久次郎；池田磯次郎	
1907	田丸直之	田丸直之	工藤清；大島稔；山田久次郎；池田磯次郎；松本勇作；興津景治；島村禮作	
1908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宮崎清；山田久次郎；興津景治；松本勇作；仲摩迪；島村禮作	
1909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田丸直之	宮崎清；山田久次郎；興津景治；松本勇作；仲摩迪；島村禮作；工藤清；池田磯次郎	
1910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田丸直之	兒島勇助；別府兵太郎；伊勢貞修；仲摩迪；宮崎清；山田久次郎；高橋勝次郎	小松豬之吉；井上僧了
1911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山川浩輔；仲摩迪；宮崎清；浮邊八左衛門；佐瀨良賴；小更良作；松本清	井上僧了
1912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加來湖紫郎		山川浩輔；宮崎清；仲摩迪；浮邊八左衛門；松本清；明瀨英吉；河村虎一；西田鴻太郎	
1913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宮崎清 清水巖		筑紫留男；浮邊八左衛門；(兼)岐部富雄；宮崎末彥；河村虎一；明瀨英吉；西田鴻太郎；道下政良	池田詰貞
1914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宮崎清 (兼)清水巖		筑紫留男；(兼)岐部富雄；宮崎末彥；河村虎一；明瀨英吉；西田鴻太郎；佐久間兼吉；村山政良；後藤壽太郎；池田詰貞	
1915	田丸直之 岡本亮太郎 宮崎清 (兼)清水巖		筑紫留男；宮崎末彥；河村虎一；明瀨英吉；西田鴻太郎；村山政良；後藤壽太郎	
1916	田丸直之 (兼)宮崎清 清水巖 浮邊八左衛門		筑紫留男；宮崎末彥；明瀨英吉；西田鴻太郎；村山政良；後藤壽太郎；香山勇吉	岡野幸吉
1917	小島仁三郎 (兼)有馬源太郎 宮崎清 浮邊八左衛門		筑紫留男；明瀨英吉；西田鴻太郎；村山政良；後藤壽太郎；香山勇吉；森彥太	岡野幸吉
1918	小島仁三郎 島村禮作		西田鴻太郎；香山勇吉	酒井七三郎
1919	小島仁三郎 島村禮作		鎌田清熊；香山勇吉	酒井七三郎

⁷ 1912 年 (日明治 45 年) 後，職員名稱「屬託」改為「僱」。

至 1909 年（日明治 42 年）10 月 25 日，日人於羅東支廳之下廢街庄制度，合併數街庄為區，區設區役長，各區置區長 1 人，管轄街庄社。該廳管轄 6 區，其中羅東區役場設於羅東堡羅東街，區下管轄羅東堡之羅東街，阿里史庄、竹林庄、九份庄、十六份庄、十八埤庄、月眉庄、武淵庄、武罕庄、補城地庄、奇武荖庄、珍珠里簡庄、打那岸庄，以及清水溝區區長役場設於清水溝堡歪仔歪庄，管轄清水溝堡之北成庄、歪仔歪庄、廣興庄、尾塹庄等。

表 4.1.6. 羅東區長及其職員

職稱	姓名	任期
區長	陳純精	1910-20 年（日明治 43 年-大正 9 年）
書記	王天保、林天保	1910 年（日明治 43 年）
	王天保、簡金才、藍卓財	1911 年（日明治 44 年）
	簡金才、林天保、游兆圭	1912 年（日明治 45 年）
	潘煬灶、林天保、游兆圭	1913-15 年（日大正 2-4 年）
	潘豐灶、游兆圭、林一桂	1915-18 年（日大正 5-7 年）
	潘豐灶、游兆圭、林一桂、練南洋	1919-20 年（日大正 8-9 年）

表 4.1.7. 清水溝區及其職員

職稱	姓名	任期
區長	郭奠邦	1901 年（日明治 43 年-大正 9 年）
書記	吳鴻遠	1901-02 年（日明治 43-44 年）
	陳招松	1912-14 年（日明治 45 年-大正 3 年）
	蘇耀澄	1915 年（日大正 4 年）
	范阿成	1916-17 年（日大正 5-6 年）
	郭燦鈿	1919-20 年（日大正 8-9 年）

1920 年（日大正 9 年），地方官制併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廢區為街庄。時宜蘭地區改隸台北州，分設宜蘭、羅東、蘇澳三郡，

本鎮當時隸屬羅東郡。郡置郡守、並設有視學、屬、技手（以上為定員），以及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以上為配置員）、森林主事、囑託、雇等職員。⁸



羅東郡役所（取自朱素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表 4.1.8. 羅東郡歷任郡守（公元 1920 年（日大正 9 年））

姓名	到任時間
木浦角太郎	1920 年 11 月
橫山利助	1924 年 7 月
靖松熾	1930 年 4 月
菱沼宇平	1931 年 8 月
梅谷修三	1932 年 3 月
鈴木弘家	1933 年
小野田快雄	1934 年 8 月
敷山英一	1936 年 10 月
丸木末次郎	1938 年 1 月 26 日
本田武二	1940 年 6 月
大串孫作	1944 年 1 月

⁸ 戴德發監修；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行政志〉，《台北縣志》，卷九，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民 49 年），16；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志〉，《台灣總督府報》，第 2168 號，台北：台灣總督府，1920 年（日大正 9 年）7 月 28 日。

羅東郡總轄 1 街 3 庄，本鎮當時屬台北州羅東郡羅東街，轄區之地方基層行政管轄為羅東街役場，役場設於羅東街。置街長為地方最高行政官員，統轄街內一切事務，由台北州知事任命之，並設置街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

以下依令街役場執行事項為：

- 1、街費支辦之執行事項。
- 2、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但有特定管理人員者，則監督其事務。
- 3、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事項。
- 4、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 5、賦課徵收街稅、使用費、手續費及伏役現品事項。
- 6、依其他法令屬於街長職權內事項。

街制組織在街長之下，並置助役、會計役各 1 名，庶務、產業、財務 3 課各制置課長 1 名，吏員書記 4 人，產業技手 3 人，雇員 3 人。據《羅東街勢一覽》載，羅東街役場置街長 1 人，助役 1 人，會計役 1 名、書記 8 名、技手 1 名，雇員 10 人，囑託 2 人，計 24 人，另區委員 18 人。

以下分別列出各人員處理事務：

街長：承上官指揮監督，輔助執行街內之行政事務，為街之代表。

助役：相當於今秘書一職，由街長提名，由州知事或郡守任命之，為街協議會當然會員，其職務為街長之輔助人員，襄理街內事務。

會計役：由街長提名，州知事或郡守認可，職掌會計事務。

吏員：由街長預定，州知事或郡守認可，承街長之命輔助處理事務。

庶務課：其職掌接近今日之民政課，負責管理街財產及營造物事項、保管證書及公文檔案事項。

財務課：其職掌接近今日之財政課，負責徵收街稅、使用費、手續費、及夫役現品事項；代收國稅、州稅及滯納處分事項。

產業課：係 1944 年（日昭和 19 年）3 月 11 日，由庶務課分出，其職掌接近今日之財政課。

書記：承上官指揮，辦理庶務。

技手：承上官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區總代：由街長提名，經州知事或郡守認可，惟本省籍須由保正選任之。其職責乃承街長之命令，以辦理區內事務。

區委員：由街長任命，委辦區內事務，指導區內居民有關衛生教育、申報戶口、就學就業等事項。然區委員常為區總代或保正兼任，全為名譽職。⁹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4 月 1 日，日人修正「州、市、街庄制度」，並於 10 月 1 日施行。正式確立街庄為第 3 級地方行政機關，街庄置街庄長，以奏任或判任之。街庄事務受郡守、州知事及臺灣總督的監督。街庄為法人，乃地方最下級之行政機關，街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補助處理街庄之事務。這時本鎮地方行政，仍屬羅東街役場管轄，役場設於羅東街。

由此可知，最初街（庄）長之權限極小，迨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4 月 1 日公布之〈台灣街庄制〉，始對街（庄）長之權限予以擴充，但街（庄）長仍為官派。修正後街（庄）長權職如下：

1. 執行應以街庄費支辦之事項。

⁹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報》，第 2168 號，1920 年（日大正 9 年）7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台灣街庄制〉，1920 年（日大正 9 年）7 月律令第 6 號，1921 年（日昭和 10 年）4 月 1 日律令第 3 號。

- 2.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有特別設置管理者則監督其事務。
- 3.發布收入、支出之命令，及監督會計事務。
- 4.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 5.使用費、規費、手續費、街庄稅或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 6.其他依法令屬於街庄長職權事項。¹⁰

表 4.1.9. 歷任羅東郡羅東街街長¹¹ (公元1920-44年(日大正9年-日昭和19年))

街長	任期
陳純精	1920年9月—1940年8月
武生玉藏	1941年8月—1944年(日昭和19年)1月

此外，羅東街役場場址之設立，係1920年(日大正9年)11月5日奉第947號指令，准予設立在大字羅東221番之1土地上。1924年(日大正13年)9月24日，由陳純精捐贈大字羅東221番之1土地，面積179.85坪，及向張氏阿平等2人，收購大字羅東223番之土地，面積107.38坪，收購價格1200元。1928年(日昭和3年)9月30日，新建街役場竣工，工程費6300元，位置在羅東221番之1、221番之5、223番(現民權街上)共3筆土地上，用地有315.10坪，建坪為96.45坪。¹²

¹⁰ 臺灣總督府，〈台灣街庄制〉，1921年(日昭和10年)4月1日律令第3號。

¹¹ 臺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台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5-1944年(日大正14-昭和19年)。

¹²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民89年)，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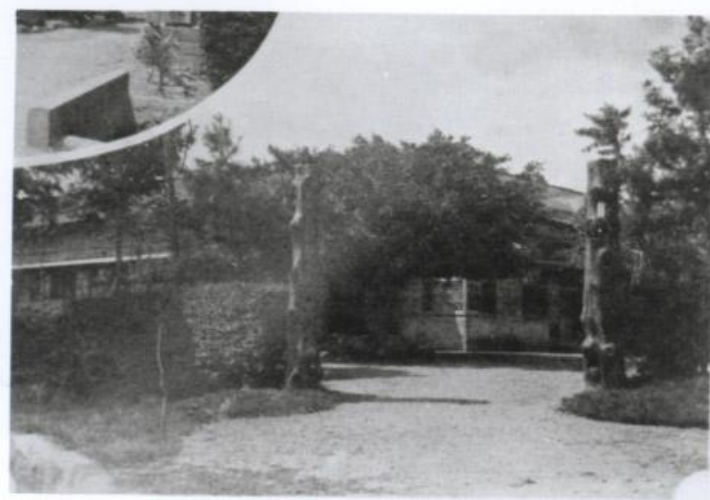
羅東街役場（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今已改為商業大樓



羅東街役場建於 1928 年（昭和 3 年）（取自《羅東郡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羅東公會堂（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第三項 戰後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鄉鎮公所係以日治時期之街庄役場改制而成。由於各鄉鎮所轄區域面積、人口、賦稅之不同，乃按人口將鄉鎮分為 3 等。鄉鎮公所下轄總務、財物、經濟 3 股。

1945 年（民 34 年）11 月，羅東街役場改稱為「台北縣羅東區羅東鎮公所」，人事員額 49 人，附屬機關增加台北縣羅東鎮示範區衛生所。1950 年（民 39 年）10 月，台北縣羅東區羅東鎮公所改稱為「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員額 52 人，附屬機關包括羅東鎮零售市場、羅東鎮自來水場、羅東鎮衛生所。1951 年（民 41 年）頒訂〈台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辦理地方各項自治事務，依其規定將鄉鎮公所下轄 3 股，改設為民政、財政、建設、總務 4 課，另設國民兵部隊之編置。

1952 年（民 41 年）9 月，全省鄉鎮市公所先後設置戶籍課。1953 年（民 42 年）裁國民兵隊部，改設兵役課。1953 年（民 42 年）12 月，奉省政府人事處 43.府人丙字第 10058 號函，核定設置人事管理員 1 人，鎮公所人事員額 53 人。1956 年（民 45 年）8 月，鎮公所人事員額增至 57 人。1961 年（民 50 年）元旦，增設秘書一職。鎮公所內部單位設置秘書室、兵役課、民政課、主計室、財政課、建設課、戶籍課、人事管理員，附屬機關羅東鎮零售市場增列羅東鎮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

1961 年（民 50 年），鎮公所附屬機關增置羅東鎮堆肥實驗廠。1964 年（民 53 年）3 月，人事員額增為 63 人。1969 年（民 58 年）2 月，裁撤戶籍課，將其業務劃出成立戶政事務所，內部單位編為秘書室、兵役課、民政課、主計室、財政課、建設課、人事管理員共 7 個單位，員額 56 人。1974 年（民 63 年），附屬機

關自來水廠移出。1975年（民64年）附屬機關衛生所移出。1976年（民65年），設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1人，同年附屬機關戶政事務所移出獨立。1977年（民66年），附屬機關羅東鎮堆肥實驗場併入羅東鎮清潔隊。1978年（民67年），人事修訂員額為58人。

1980年（民國69年）4月，鎮公所組織編制鎮長1人、秘書1人、課員3人、辦事員2人、民政課長1人、課員3人、村里幹事24人、財政課長1人、課員4人、兵役課長1人、課員2人、書記1人、主計室主任1人、主計佐理員1人、人事管理員1人、人事助理員1人，共計58人。

1982年（民71年）3月，增列附屬機關羅東鎮第一、二、三公有零售市場。1983年（民72年）1月，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依省府71.11.18府民一字第15661號函，增設員額3人。1983年（民72年）3月28日，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壹字第6886號函，核定將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主任1人、人事室副主任1人、人事課課員1人等共3人，成立人事室，鎮公所員額修訂為61人，下轄秘書室、兵役課、民政課、主計室、財政課、建設課、人事室。

1983年（民72年）4月，宜蘭鎮羅東鎮公所依省府70.6.13府民一字第42878號令，頒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增設農業課，設課長1人、技士1人、獸醫1人。秘書室、兵役課、民政課、主計室、財政課、建設課、人事室、農業課。1985年（民74年）9月，宜蘭鎮羅東鎮公所依省府74.2.2民一字第0358號函，核定修正裁撤農業課。

1985年（民74年）3月，鎮公所組織編制鎮長1人、秘書1人、專員1人、課員1人、辦事員2人；民政課長1人、課員3人、辦事員1人、村里幹事24人；財政課長1人、課員4人、辦事員1人、書記2人；建設課長1人、課員2人、技士4人、獸

醫 1 人；兵役課長 1 人、課員 2 人、書記 1 人；主計室主任 1 人、主計佐理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人事室副主任 1 人、課員 1 人，共計 61 人。

1991 年（民 80 年）8 月，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依據台灣省政府 80 年 8 月 14 日 80.府人一字第 167858 號函，設立羅東鎮立圖書館。鎮公所附屬機關有羅東鎮第一、二、三公有零售市場、羅東鎮清潔隊、羅東鎮立圖書。

1993 年（民 82 年），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依據台灣省政府 82 年 1 月 28 日 82.府政一字第 12272 號函，設置政風室。此室之設立，乃追溯自 1992 年（民 81 年）9 月 16 日生效。鎮公所轄下秘書室、兵役課、民政課、財政課、主計室、建設課、人事室、政風室。

1993 年（民 82 年）11 月 30 日，鎮公所組織編制鎮長 1 人、秘書 1 人、專員 1 人、課員 2 人、辦事員 1 人；民政課長 1 人、課員 5 人、辦事員 1 人、村里幹事 24 人；財政課長 1 人、課員 6 人、書記 1 人；建設課長 1 人、課員 2 人、技士 6 人、獸醫 1 人；兵役課長 1 人、課員 3 人、書記 1 人；主計室主任 1 人、主計佐理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課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共計 65 人。1995 年（民 84 年）7 月 1 日，鎮公所附屬機關增設「羅東鎮立托兒所」。

現今羅東鎮公所，座落於賢文里中興路 3 號，置鎮長 1 人，綜理全鎮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鎮轄區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對協助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兼受鎮長指導。對於協助鎮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應受鎮長監督。而鎮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其他附屬機關，則應兼受鎮長之指導、監督。



羅東鎮公所

第二節 鎮公所組織

戰後至今，鎮公所組織層數度更易，其執掌亦隨之變動。今羅東鎮公所下設 5 課 3 室，其執掌分別為：

民政課：掌理一般行政、調解業務、自治、地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文化、環境衛生、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山胞生活、改善及協助民防等事項。

財政課：掌理財物、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物查報、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小型排水設施、簡易工商登記、2 樓以下建築管理等事項。

農業課：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

兵役課：辦理兵役行政等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主計室：掌理主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則由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三節 歷年施政成果

羅東鎮公所所有各課室之設立，均為鎮民福祉福利為服務工作重點。每年所訂定施政目標與工作方向，均朝既定目標努力推動施行，以達鎮民的期望及有利鎮的穩定發展。本鎮近幾年來，愈趨有規劃的、適居性且工商繁榮景象，著實不謂為鎮公所努力之成果。

表 4.1.10. 歷屆民選鎮長施政成果概要

屆別	鎮長	任期	施政工作成果概要
1	藍文炳	1951.8-1953.8	拆除市場邊的宿舍拆除，擴建羅東鎮公有零售市場、爭取宜蘭縣婦女會縫紉職業補習班於本鎮開班、鋪設中正街、民權路、中山路、和平路等路柏油路面、整頓與設置南門圳(今南門路)圳邊設施。
2	林登庸	1953.8-1956.8	各國民學校校舍補修、鎮衛生所新建、第一、二零售市場擴建(第一、二期)、公正國校教室新建、魚市場新建、鎮民代表會辦公室增建、中山東、西路柏油鋪裝、南門疏散橋擴建、鎮內下水溝如民族路、中正南路、民生路、中山路等新築。
3、4	林洪焰	1956.8-1964.3	修建火葬場、興建民眾服務站、新建公正、羅東、成功國校及北成、竹林分校等校舍、新建魚市場籍冷藏庫、鋪設柏油路面計有倉前路、文化路、天津路、興東路、民權路、民生路、大同路、和平路、民族路等、籌建開元第三市場、新建圖書館館舍、興建新群里集會所、興建托兒所教室。

表 4.1.11. 歷屆民選鎮長施政成果概要 (續)

屆別	鎮長	任期	施政工作成果概要
5、6	吳木枝	1964.3-1973.4	提出第一次羅東擴大都市計劃，新建鎮公所辦公廳、新建孔子廟、新建衛生所、促建省立高中及省立商工、國華國中、興建青年育樂中心合建圖書館、服務分社及商場聯合建設、開元第三市場、第二垃圾處理處、示範公墓、綜合運動場、整建中山公園及創建老人康樂館、興東路拓寬、鋪設柏油路面計有中山東路、公正路、復興街、北成街、文化街、南昌街。
7、8	陳圳鄉	1973.4-1982.3	南門圳加蓋第一期工程、打通站前路、中山東路拓寬、完成興東路中段工程、拓寬站前路、月眉街、西安巷、合作巷、公正路、北成街、民權路、羅莊街、南興、樂群、中山東、西路、中山路等、新建羅莊、北成、竹林等三個社區、辦理協和、北富農地重劃及北成市地重劃。
9、10	黃義聯	1982.3-1990.3	居仁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改善都市計畫道路完工，包括北二路、南 15 號路、培英路、公正路西段、南昌街、特一號道路（純精路）全線開通、新建羅東鎮立圖書館與南豪里社區活動中心、北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南門圳加蓋工程第二期、第三期完工。
11	陳國賢	1990.3-1994.3	西安公園整建工程、第一公墓第二期墓區規劃工程、新群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西安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垃圾掩埋場拓建改善工程、中正路及開羅巷道路工程、公共設施用地體育設施新建工程、第一號公園新建工程、興建仁愛公園、南門圳加蓋第三期工程、特二道路第一期工程發包。
12、13	游榮華	1994.3-2002.3	羅東鎮第五號公園管理站新建、鎮公所四周立體停車場新建、東安里小型公園整建、特二號道路（光榮路）全線開通、南昌公園管理站新建、東安、羅莊、竹林等社公園新建、羅莊里小型公園新建、南門地下停車場新建、興辦和新建仁愛鎮立托兒所與東安中型示範托兒所、第二次擴大羅東都市計劃規劃、開闢本鎮北一號道路工程、竹林社區間學生活動中心新建、開闢自治財源，經營公共造產，八年任內結餘 3 億 7 千萬元。

第二章 鎮民代表會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日治時期

鎮民代表會，前身爲公元 1920 年（日大正 9 年），因改革地方官制而設之「街庄協議會」。當時台灣總督公布實施之州治，廢廳區制度，改設州、郡、市、街、庄，規定州、市、街、庄均爲法人。於街庄設街庄役場，並置協議會，備行政首長諮詢，對協議事項無議決權，爲諮詢機關。協議會成員稱會員，均爲官選，雖標榜地方自治，實爲推行其同化政策，當時實際並無自治可言。

其後經台灣同胞努力爭取，要求實踐真正自治，台灣總督府於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改採自治性較強之地方制度，公布修改台灣州制和市街庄制。在當時改革的具體內容包括：

- 一、明定賦予州、市、街、庄具法人資格。
- 二、明定市、街、庄住民之權利與義務。
- 三、明定賦予州、市、街、庄住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四、規定州置州會，市置市會，均爲議決機關，而街、庄則仍舊存置協議會，爲諮詢機關。
- 五、明定州會議員、市會議員、街、庄協議員，半由民選，半由官派。
- 六、知事及市尹之職權擴大。

七、明定州、市置參事會，參事會員為名譽職。至於州、郡、市、街、庄等各級官署之官員及其組織，自 1920 年（日大正 9 年）以來，殆無差異。

依據新修制度，協議會由街庄長及協議會員組成，街庄長為當然議長，負責召集或宣佈閉會，必要時並得決定會期召開臨時會。其日期及會議事件，除緊急情形外，得於會議前 3 日，通知全體會員，俾會員就會議事項加以考量。若出席人數未滿 1/2，不得開會。依法向協議會提案諮詢，乃街庄長之權利與義務，但協議會本身亦有提案權。協議會依法行使街庄歲出入預算、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規費、勞役及實物之課徵，以及貸借、街庄條例之設置廢止，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詢事宜，對外代表民意審議、議決重要任務。另外，1920 年（日大正 9 年），日人頒佈臺灣街庄制律令第 6 號第 14 條，如遇緊急事件，街庄長亦可不向協議會諮詢逕做決定。從法律內容而言，協議會雖為議決機關，實則仍為街庄長之諮詢機關。

協議會員為名譽職，改為半數官派、半數民選，任期由 2 年改為 4 年。官派者由州知事任命，任命資格以具有被選舉權，且德高望重之士紳為對象；另 1/2 為選舉產生，資格需為帝國臣民年滿 25 歲以上，有獨立生計能力者，在街庄內設籍 6 個月以上，且依台灣總督府指定繳納街庄稅額 5 圓以上者，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日治時期臺灣的地方制度，始則全然官治，繼而實施之協議會。因為沒有議決權，實際上只是諮詢會，其成員又多是日本人。1921 年（日大正 10 年）後，所實行州會、市會及街庄協議會，成員半數雖為民選，復因對選舉權、被選舉權的嚴加限制，又為間接選舉，事實上雖有議決權，本已談不上意見表達，而日人復於制度上，以設參議會方法，進而由行政長官控制議事機關，實

際上離地方自治甚遠。

表 4.2.12. 羅東街歷年街協議員名錄（公元 1920 年（日大正 9 年））

年代	街協議員	
1920	波江野吉太郎、安藤純、清野滿五郎、安部正孝、本多剛、高橋周平、藍新、胡慶森、郭奠邦、王長春、戶田清市	
1925	關本近藏、波江野吉太郎、本多剛、清野滿五郎、笈忠吉、藍新、胡慶森、林捷龍、陳東山、郭奠邦、張新納	
1932	本多剛、胡慶森、陳東山、藍淥淮、林捷龍、林阿塗、張新納、江副豐吉、鵜殿藤藏、黑木和七	
1937	波江野吉太郎、鈴木進一、劉祿鬆、黑木和七、藍廷珪、野中留吉	
	官選	民選
1939	折尾德慧、波江野吉太郎、清野滿五郎、林柳濱、黑木和七、藍淥淮	藍廷珪、邱坤士、陳成岳、野中留吉、陳呈祥、鈴木近一、劉祿鬆
1940	金川秀夫、波江野吉太郎、清野滿五郎、林柳濱、黑木和七、藍淥淮、陳呈祥、鵜壁藤藏	許木生、盧琳榮、江天培、劉祿鬆、中川正夫、胡槐德、中野猛治、陳錫欽
1941	金川秀夫、波江野吉太郎、清野滿五郎、林柳濱、黑木和七、陳呈祥、鵜壁藤藏	許木生、盧琳榮、江天培、劉祿鬆、中川正夫、胡槐德、中野猛治、陳錫欽
1942	金川秀夫、清野滿五郎、黑木和七、林柳濱、陳呈祥、鵜壁藤藏、陳錫欽	許木生、盧琳榮、江天培、劉祿鬆、中川正夫、胡槐德、中野猛治、
1943	金川秀夫、清野滿五郎、黑木和七、林柳濱、陳呈祥、胡槐德、中野猛治、許木生、盧琳榮、江天培、劉祿鬆、鵜壁藤藏、陳錫欽	



羅東街協議會由街庄長及協議會會員組成，前排右四為陳純精（翻拍自《羅東鄉土資料》）

第二項 戰後

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10 月，太平洋戰爭結束。11 月 8 日起，行政長官公署開始接管地方各機關。接管期間為手續便利計，仍暫時沿用原有州、廳、市、郡、街、庄制度，仍稱「羅東街協議會」。至 1946 年（民 35 年）1 月 19 日，頒行〈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設置鄉鎮，其區域劃分依原有街庄範圍，即街為鎮、庄為鄉。

1946 年（民 35 年）2 月 24 日，依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舉行本省第 1 屆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村里民大會選舉，4 月 7 日代表會成立。其名額依各里人口比例多寡定之，但以每村里至少選出代表 1 名為原則：

- 一、人口不滿 5000 者 12 名
- 二、人口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者 15 名
- 三、人口 10000 以上，未滿 15000 者 18 名
- 四、人口 15000 以上，未滿 20000 者 21 名
- 五、人口 20000 以上，未滿 25000 者 24 名
- 六、人口 25000 以上者 30 名

1950 年(民 39 年)10 月，本鎮改隸新設之宜蘭縣。同年(1950)9 月 16-26 日，辦理第 3 屆鎮民代表選舉。依 4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鎮民代表改為直接民選，以求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依當時新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鎮民代表會由鎮內每里，各選出代表 1 名組織之，各里人數逾 500 人者，每增 500 人，增選 1 名代表，依此規定選出之代表如未滿 11 名，增為 11 名，其名額分配，由鎮長召集鎮務會議，依人口比例定之，再報請上級備查。

1994 年(民 83 年)7 月 7 日，立院三讀通過「省縣自治法」，同年(1994)7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鎮代會取得地方自治法源地位。自 1950 年(民 39 年)第 3 屆至今，鎮代會代表皆依規定由人民選出。



第 2 屆羅東鎮民代表會 (1950 年 (民 39 年))



宜蘭各鄉鎮市長惜別去思紀念



第七屆羅東鎮民代表會成立大會（1961年（民50年））



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二節 鎮民代表會組織

戰後，本鎮第 1 屆代表會，成立於 1946 年（民 35 年）4 月 7 日，乃本鎮民意機關。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當時鄉鎮民代表會職權包括：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相互間之公約。
- 四、議決本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五、議決關於本鄉鎮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鄉鎮基本財產即公積金積股等事項。
- 七、議決除歲入歲出所定者外，另為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項。
- 八、議決關於鄉鎮公債之決定，或變更，及利率與償還方法。
- 九、選舉或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
- 十、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十一、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十二、有關鄉鎮興革事項。

另外，代表會尚有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公民建議事項之權。

鎮代會每 3 個月集會 1 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由各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經主席認有必要，或經代表 1/3 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會期不得逾 3 日。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 2/3 以上之同意。開會時，主席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代表會開會應

公開之，得請各該行政首長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在人事組織方面設書記 1 名，並轄總務、議事兩組，各置主任 1 名，負責會務之辦理，由鎮公所調兼。

代表會議決案，經送請鎮長執行，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經請其說明理由，仍未獲解決，得報請縣政府核辦。鎮長對代表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得附理由，送請覆議。覆議結果，仍認有違反法令，致執行困難者，得呈請縣政府核辦。代表會議決案，上級如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實，經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將代表會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

依據 1950 年（民 39 年）4 月 22 日，省政府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 屆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自治事項。
- 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之公約。
- 四、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鄉鎮決算。
- 五、議決鄉鎮公益捐之徵收。
- 六、議決鄉鎮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七、議決鄉鎮長提議事項。
-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鎮民代表會，每 3 個月集會一次，除第一次議會應由鄉鎮長召集外，均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經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 1/3 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議。會期以 3 日為限。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代表對於本身有

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代表會之決議，與中央法令或省縣法令抵觸者，無效。鎮長對於代表會之決議如認為不當，得送請覆議，如經出席代表 2/3 以上維持原案，鎮公所應即執行。

鎮民代表在代表會開會時，所有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於開會期間對代表之逮捕或拘禁，除現行犯外，非經代表會許可，不得為之。



第 16 屆鎮民代表宣誓就職（羅東鎮民代表會提供）
（1998 年（民 87 年））



第 16 屆鎮民代表會宣誓就職後留影（羅東鎮民代表會提供）

第三章 地方自治

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10 月，太平洋戰爭結束，當時長官公署隨即積極準備推行地方自治。1946 年（民 35 年）1 月 25 日，開始辦理公民宣示登記，為成立民意機關，人民參與政治，奠立基礎。同年 2 月，村里民大會成立，同時選舉鄉鎮區民代表，成立鄉鎮區民代表會。3 月，由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參議會。5 月 1 日，省議會成立。

1947 年（民 36 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同年（1947）12 月 25 日施行。同年 1 月，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實施辦法」。5 月 16 日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

1949 年（民 38 年）3 月 1 日，全省行政會議議決：以推行地方自治為省年度施政方針。1950 年（民 39 年）4 月 24 日，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同時陸續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並依各該規定辦理選舉。各鄉鎮民代表之改選於 1950 年（民 39 年）12 月完成。當時宜蘭地方自治乃次第推行，舉辦各種選舉，將分述於以下各節：

第一節 鎮長選舉

戰後羅東鎮鎮長前兩任為官派，爾後至今第 16 任均由民選產生，任期 4 年。本鎮首任鎮長選舉投票，始於因得票結果未過半數，而依法複選，於同月 15 日補選。

第 1 屆投票時間爲 1951 年（民 40 年）7 月 8 日，選民數爲 12597 人，投票人數 8507 人，投票率 67.53% ，參選人數 3 人，由藍文炳當選。

第 2 屆投票時間爲 1953 年（民 42 年）6 月 7 日，選民數 13839 人，投票人數 9945 人，投票率 71.86% ，參選人數 1 人，由林登庸當選。

第 3 屆投票時間爲 1956 年（民 45 年）6 月 24 日，選民數 15440 人，投票人數 11157 人，投票率 72.26% ，由林洪焰 1 人同額競選並當選。

第 4 屆投票時間爲 1959 年（民 48 年）12 月 13 日，選民數 36934 人，投票人數 16729 人，投票率 51.98% ，由林洪焰 1 人同額競選並當選連任。

第 5 屆投票時間爲 1964 年（民 53 年）1 月 26 日，選民數 18933 人，投票人數 14949 人，投票率 78.96% ，參選人數 3 人，由吳木枝當選。

第 6 屆投票時間爲 1968 年（民 57 年）1 月 21 日，選民數 20813 人，投票人數 16043 人，投票率 77.15% ，由吳木枝 1 人同額競選並當選連任。

第 7 屆投票時間爲 1973 年（民 62 年）3 月 17 日，選民數 26699 人，投票人數 18281 人，投票率 68.47% ，參選人數 2 人，由陳圳鄉當選。

第 8 屆投票時間爲 1977 年（民 66 年）11 月 19 日，選民數 30929 人，投票人數 23424 人，投票率 75.73% ，由陳圳鄉 1 人同額競選並當選連任。

第 9 屆投票時間爲 1982 年（民 71 年）1 月 16 日，選民數 33013 人，投票人數 22681 人，投票率 68.70% ，參選人數 2 人，由黃義聯當選。

第 10 屆投票時間為 1986 年(民 75 年)2 月 1 日，選民數 36713 人，投票人數 24641 人，投票率 67.12% ，由黃義聯 1 人同額競選並當選連任。

第 11 屆投票時間為 1990 年（民 79 年）1 月 20 日，選民數 39499 人，投票人數 24172 人，投票率 61.20% ，參選人數 3 人，由陳國賢當選。

第 12 屆投票時間為 1994 年（民 83 年）1 月 29 日，選民數 41426 人，投票人數 27905 人，投票率 67.36% ，參選人數 2 人，由游榮華當選。

第 13 屆投票時間為 1998 年（民 87 年）1 月 24 日，選民數 44190 人，投票人數 25231 人，投票率 57.10% ，參選人數 2 人，由游榮華當選連任。¹³

表 4.3.13. 本鎮歷任鎮長¹⁴（公元 1945 年（民 35 年））

屆數	姓名	任期	學經歷
第 1 屆 (官派)	陳東山	1945.11-1949.1	大學畢業、婦產科醫生、 羅東街長
第 2 屆	陳錫欽	1949.1-1951.8	大學畢業、眼科醫師
第 1 屆 (民選)	藍文炳	1951.8-1953.8	日本東亞商業學校畢業、 鎮民代表、調解委員會代表
第 2 屆	林登庸	1953.8-1956.8	高中畢業、經商
第 3、4 屆	林洪焰	1956.8-1964.3	師範學校畢業、國校校長
第 5、6 屆	吳木枝	1964.3-1973.4	警察學校畢業、鎮民代表 會主席
第 7、8 屆	陳圳鄉	1973.4-1982.3	師範大學畢業、國中訓導 主任
第 9、10 屆	黃義聯	1982.3-1990.3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國校 校長
第 11 屆	陳國賢	1990.3-1994.3	工業專科學校畢業、技士
第 12、13 屆	游榮華	1994.3-2002.3	羅東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¹³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編，《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縣：宜蘭縣政府，1952-1998 年（民 41-87 年）。

¹⁴ 羅東鎮公所提供。

由上表可知，羅東鎮從 1945 年（民 34 年）11 月至今為止，共歷 10 位鎮長。其任期在官派時期，平均為 2-3 年；在民選時期，則平均為 3-4 年，在學歷方面，大學畢業者 3 人居多數，佔總數 30%；專科畢業者 1 人，佔總數 10%；警察學校畢業者 1 人，佔總數 10%；師範學校畢業者居次多有 2 人，佔總數 20%；職業學校畢業者有 2 人，佔總數 20%；高中畢業者也有 1 人。在經歷方面，亦以擔任地方代表、基層公務人員為主，但也有不少曾任學校校長、主任、教師者，其人數有 3 人，佔總數 30%。

第二節 里長選舉

羅東鎮里長選舉，始於公元 1950 年（民 39 年）10 月，里長人數隨著歷年里數變更而增減。初期里長之產生，是由鎮長點派或鎮民代表推選，而後才由里民直接選出。



羅東鎮第三屆里長（古阿源里長提供）

表 4.3.14. 本鎮第 1-16 屆里長名冊¹⁵ (公元 1945 年 (民 34 年))

屆別	就任時間	開羅里	開元里	羅東里	義和里	康樂里
戰後初	1945.08	許 鰵	古清江	洪阿拙	張清華	陳烈臣
1	1946.04	陳成德	古清江	洪阿拙	張阿力	石紅嬰
2	1948.04	陳成德	古清江	林木仔	林清岳	石紅嬰
3	1950.04	陳成德	楊朝彬	薛謙祈	藍少川	石紅嬰
4	1953.04	陳成元	古清江	蔡永祿	林清岳	石紅嬰
5	1955.04	陳成元	古清江	蔡永祿	林清岳	石紅嬰
6	1958.06.01	陳成元	古清江	蔡永祿	林阿玉	石紅嬰
7	1961.06.01	陳成元	古清江	蔡永祿	林阿玉	林傳財
8	1965.06.01	陳成元	古清江	林樹松	陳 藩	林傳財
9	1969.06.01	陳成元	古阿源	林樹松	陳 藩	林傳財
10	1973.11.01	陳成元	古阿源	潘貽謀	許有鎮	林傳財
11	1978.08.01	陳成元	林朝枝	潘貽謀	雷阿樹	/
12	1982.08.01	陳成元	林朝枝	劉添梧	雷阿樹	
13	1986.08.01	張金發	古阿源	劉添梧	藍宗信	
14	1990.08.01	蔡茂發	古阿源	潘貽謀	游富田	
15	1994.08.01	蔡茂發	古阿源	張德村	游富田	
16	1998.08.01	蔡茂發	莊添鐘	陳順益	劉勇雄	

表 4.3.15. 本鎮第 1-16 屆里長名冊 (續) (公元 1945 年 (民 34 年))

屆別	就任時間	成功里	北成里	仁愛里	竹林里	東安里
戰後初	1945.08	陳葉成	陳賜芳	吳碩欣	陳在漢	俞金生
1	1946.04	陳葉成	陳昔枝	吳雨欽	陳呈誥	張滄茂辛
2	1948.04	陳國濱	陳昔枝	陳連蒲	陳呈誥	游樹木
3	1950.04	賴辛發	陳賜芳	吳碩炤	游金發	游樹木
4	1953.04	陳葉成	陳賜芳	林振佃	陳呈誥	游樹木
5	1955.04	陳葉成	陳賜芳	林振佃	陳呈誥	游樹木
6	1958.06.01	方阿騫	陳傳進	林振佃	陳呈誥	林錫楠
7	1961.06.01	方阿騫	陳傳進	楊來長	黃繼昌	林錫楠
8	1965.06.01	方阿騫	黃金圳	吳承丕	黃 榮	盧燧南
9	1969.06.01	方阿騫	徐錫川	吳承丕	林傳枝	盧燧南
10	1973.11.01	方阿騫	徐錫川	林石結	林傳枝	彭添水
11	1978.08.01	方阿騫	徐錫川	林石結	林傳枝	柳燦輝
12	1982.08.01	方阿騫	徐錫川	林石結	林傳枝	柳燦輝
13	1986.08.01	林聰文	方錦田	林石結	林傳枝	林枝松
14	1990.08.01	林聰文	徐錫川	張旺枝	楊溪琳	林枝松
15	1994.08.01	林聰文	徐錫川	邱一峰	林文成	林枝松
16	1998.08.01	林聰文	徐錫川	邱一峰	林文成	莊茂雄

¹⁵ 羅東鎮公所提供。

表 4.3.16. 本鎮第 1-16 屆里長名冊 (續一) (公元 1945 年 (民 34 年))

屆別	就任時間	新群里	羅莊里	居仁里	仁德里	浮崙里
戰後初	1945.08	方萬養	張正舜	盧琳榮	黃榮土	鄭應壬
1	1946.04	方萬養	江清福	盧琳榮	蔡壽	鄭應壬
2	1948.04	謝火木	江清福	林寬雍	林添壽	葉火亮
3	1950.04	張朝枝	張正洪	黃生才	林添壽	賴炳輝
4	1953.04	張朝枝	林添茂	黃生才	林添壽	賴炳輝
5	1955.04	林寶珍	張有信	江榮森	林添壽	賴炳輝
6	1958.06.01	林寶珍	張正秋	江榮森	盧宗發	徐燈來
7	1961.06.01	林寶珍	張正秋	江榮森	張阿全	藍國裕
8	1965.06.01	林振溪	張正琳	吳阿坤	游禎源	藍國裕
9	1969.06.01	洪火定	張正琳	吳阿坤	游禎源	藍國裕
10	1973.11.01	洪火定	林木火	吳阿坤	賴紹基	徐燈來
11	1978.08.01	洪火定	賴木琳	吳阿坤	林石來	徐燈來
12	1982.08.01	簡連金	賴昆智	吳阿坤	林傳財	林燃賴
13	1986.08.01	簡連金	賴木琳	吳阿坤	林傳財	林燃賴
14	1990.08.01	簡連金	張吉松	林信雄	林啓東	邱聰寶
15	1994.08.01	簡連金	張吉松	林信雄	林啓東	蔡寶彩
16	1998.08.01	黃倉成	張吉松	林信雄	林啓東	邱聰寶

表 4.3.17. 本鎮第 1-16 屆里長名冊 (續二) (公元 1945 年 (民 34 年))

屆別	就任時間	漢民里	東明里	西安里	信義里	公正里
戰後初	1945.08	楊清風	曾胡阿艷	盧盛源	薛粗皮	林柳溪
1	1946.04	林清火	李金風	黃冰東	林阿進	林阿梓
2	1948.04	林清火	李金風	黃冰東	林阿進	林阿梓
3	1950.04	邱阿友	李金風	黃冰東	黃順發	古阿清
4	1953.04	邱阿友	李金風	黃冰東	黃順發	古阿清
5	1955.04	邱阿友	李金風	黃冰東	林阿進	黃進福
6	1958.06.01	邱阿友	曾榮洲	黃冰東	林阿進	黃進福
7	1961.06.01	林金城	曾榮洲	江水泉	薛彬義	黃進福
8	1965.06.01	林金城	曾榮洲	江水泉	吳炳松	林阿梓
9	1969.06.01	林金城	曾榮洲	江水泉	吳炳松	林阿梓
10	1973.11.01	陳關名	曾榮洲	江水泉	吳炳松	林澤清
11	1978.08.01	林金城	曾榮洲	江水泉	吳炳松	林澤清
12	1982.08.01	張燦棟	曾榮洲	江水泉	陳旺全	陳金火
13	1986.08.01	張燦棟	梁照惠	江水泉	陳旺全	陳金火
14	1990.08.01	張永富	詹金龍	林茂雄	游正榮	陳金火
15	1994.08.01	廖士謀	張金生	林忠文	游正榮	陳金火
16	1998.08.01	廖士謀	黃泰坤	林忠文	游正榮	宋狄慶

表 4.3.18. 本鎮第 1-16 屆里長名冊 (續三) (公元 1945 年 (民 34 年))

屆別	就任時間	大新里	和光里	南昌里	集祥里
戰後初	1945.08	許木生	劉祿鬆	張春榮	陳成陽
1	1946.04	俞金生	陳玉書	張春榮	陳 標
2	1948.04	俞金生	陳玉書	張春榮	陳 標
3	1950.04	陳藍通河	陳玉書	羅許阿隆	陳 標
4	1953.04	陳藍通河	陳祖輝	張春榮	蔡來寶
5	1955.04	陳藍通河	陳祖輝	張春榮	蔡來寶
6	1958.06.01	林阿進	何阿木	張春榮	李後春
7	1961.06.01	林阿正	何阿木	張春榮	薛榮燦
8	1965.06.01	林阿正	何阿木	張春榮	周木全
9	1969.06.01	林阿正	胡秀榮	朱清琳	林增祈
10	1973.11.01	林阿正	黃榮根	賴琳福	林登江
11	1978.08.01	黃松根		賴琳福	林登江
12	1982.08.01	黃松根		賴琳福	林登江
13	1986.08.01	莊奕禎		賴琳福	林登江
14	1990.08.01	莊奕禎		黃榮樟	張志敏
15	1994.08.01	黃松元		黃榮樟	張志敏
16	1998.08.01	黃松元		葉正樹	張志敏

表 4.3.19. 本鎮第 1-16 屆里長名冊 (續四) (公元 1969 年 (民 58 年))

屆別	就任時間	南豪里	賢文里	樹林里
9	1969.06.01	梁金木	陳火木	
10	1973.11.01	梁平順	陳火木	
11	1978.08.01	梁平順	陳火木	
12	1982.08.01	游火旺	陳金生	
13	1986.08.01	游火旺	許榮德	林傳枝
14	1990.08.01	游火旺	林建章	林傳枝
15	1994.08.01	游火旺	林建章	林傳枝
16	1998.08.01	游火旺	游本全	林忠發

- 備註：一、第 6 屆竹林里里長由黃呈浦補選繼任；信義里由高文團補選繼任。
 二、第 7 屆仁愛里里長由李輝補選繼任；竹林里由黃榮補選繼任；信義里由游瀟補選繼任。
 三、第 8 屆開元里里長由古阿源補選繼任；公正里由林澤清補選繼任；南昌里由梁金木補選繼任。
 四、第 11 屆新群里里長由簡連金補選繼任。
 五、第 12 屆開羅里里長由張金發補選繼任；北成里由方錦田補選繼任。
 六、第 13 屆樹林里里長由林傳枝補選繼任；仁德里由林啓東補選繼任；南昌里由黃榮樟補選繼任。
 七、第 14 屆東明里里長由張金生補選繼任。
 八、第 15 屆義和里里長由張政忠補選繼任；東明里由黃泰坤補選繼任。

第三節 鎮民代表選舉

鎮民代表會，乃鎮民之民意機關。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12 月 2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由里民大會選舉鎮民代表，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於 1946 年（民 35 年）4 月 7 日，成立第 1 屆鎮民代表會。

第 2 屆鎮民代表會，仍由里民大會選舉鎮民代表，於 1948 年（民 39 年）5 月 10 日成立。

第 3 屆鎮民代表選舉，依 1950 年（民 39 年）4 月 21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鎮民代表改為鎮民直接選舉，真正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第 4 屆鎮民代表選舉，依 1952 年（民 41 年）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辦理，依新規定每里選出 1 名，人口逾 1000 人者，每增加 1000 人增選 1 人，於 1953 年（民 42 年）3 月 16 日成立，任期 3 年。投票時間為 3 月 29 日，選民數 13669 人，投票人數 8456 人，投票率 61.86%，參選人數 46 人，應選 25 人。

第 5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5 年（民 44 年）4 月 17 日，選民數 15056 人，投票人數 9635 人，投票率 63.99%，參選人數 44 人，應選 28 人。

第 6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8 年（民 47 年）4 月 20 日，選民數 15936 人，投票人數 11110 人，投票率 69.72%，參選人數 54 人，應選 29 人。

第 7 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方式由原先以里為選區，改變為全鎮分東南西北 4 個選區，於 1961 年（民 50 年）4 月 23 日改選，選民數 17522 人，投票人數 11787 人，投票率 67.27%，參選人數

27 人，應選 17 人。

第 8 屆鎮民代表選舉，任期改為 4 年，選舉時間為 1964 年（民 53 年）5 月 17 日，選民數 18931 人，投票人數 13059 人，投票率 68.98%，參選人數 32 人，應選 19 人。

第 9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8 年（民 57 年）5 月 12 日，選民數 21058 人，投票人數 14978 人，投票率 71.15%，參選人數 33 人，應選 19 人。

第 10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3 年（民 62 年）10 月 6 日，選民數 26596 人，投票人數 16241 人，投票率 61.06%，參選人數 26 人，應選 13 人。

第 11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78 年（民 67 年）6 月 17 日，選民數 30876 人，投票人數 17977 人，投票率 58.22%，參選人數 23 人，應選 13 人。

第 13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86 年（民 75 年）6 月 14 日，選民數 36873 人，投票人數 22200 人，投票率 60.21%，參選人數 24 人，應選 13 人。

第 14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0 年（民 79 年）6 月 16 日，選民數 39552 人，投票人數 24108 人，投票率 60.95%，參選人數 20 人，應選 13 人。

第 15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4 年（民 83 年）7 月 16 日，選民數 41537 人，投票人數 21550 人，投票率 51.88%，參選人數 25 人，應選 13 人。

第 16 屆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8 年（民 87 年）6 月 13 日，選民數 44470 人，投票人數 24336 人，投票率 54.72%，參選人數 23 人，應選 13 人。¹⁶

¹⁶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編，《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縣：宜蘭縣政府，1954-1998 年（民 43-87 年）。

表 4.3.20. 本鎮第 1-16 屆鎮民代表名冊¹⁷ (公元 1946 年 (民 35 年))

屆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1	1946.04.07 1948.05.09	徐阿富	許 鰵	陳成岳	洪阿拙	張清華	陳列臣
				林金水	陳浩琛	盧琳榮	黃榮土
				廖阿□	張阿祥	李金風	林坤火
				陳賜芳	吳載睿	陳文英	林 棟
				薛彬儀	許木生	劉祿鬆	羅許阿隆
				陳 標	楊金泉		
2	1948.05.10 1950.10.05	陳世叫	賴慶從	楊坤焰	洪阿拙	張阿力	徐萬得
				陳松溪	陳靜淵	李俊義	陳耀宗
				陳進東	張阿祥	鄭應壬	林登庸
				張阿婦	陳連浦	陳呈譔	林張來新
				江維楨	方萬養	陳銀定	王君毓
				何朝愷	廖錫泉		
3	1950.10.07 1953.04.06	陳成陽	林登庸 (補選主席)	楊坤焰	洪阿拙	張清華	張千鶴
				藍文炳	陳浩琛	盧琳榮	黃榮土
				廖阿□	張阿祥	游祥碧	古清江
				林清岳	嚴阿賊	陳日旺	方黃如村
				鄭泰聰	方萬養	陳仁鏗	陳有士
				吳兩欽	廖錫泉	林坤成	林木桂
				李錦槐	林坤火	林阿進	林張來新
				林柳溪	俞金生	林一生	林輝煌
				張春榮	許 鰵	陳呈誥	林金城
				柳阿木	陳連浦		
4	1953.04.07 1955.05.31	洪阿拙	陳成德	游榮茂	劉秉衡	徐茂壠	陳永明
				吳木枝	陳浩琛	陳賜謙	吳碩炤
				陳來發	張阿祥	游祥碧	薛榮燦
				簡清和	張進三	陳樹木	黃錫麟
				薛彬儀	洪清池	楊琴梧	陳德旺
				李錦明	林廣亮	何阿木	黃榮樟
5	1955.06.01 1958.05.31	洪阿拙	游祥碧 (補選主席)	游榮茂	劉秉衡	張炎龍	陳成德
				吳木枝	鄭啓炯	邱坤松	趙周彩和
				陳來發	張阿祥	林登江	羅增煌
				簡清和	張進三	陳樹木	李智賢
				薛彬儀	黃永德	呂茂枝	陳拙取
				韓施恩	林廣亮	張炳南	何阿木
劉阿鳳	張阿祥	黃榮樟					

¹⁷ 羅東鎮民代表會提供。

表 4.3.21. 本鎮第 1-16 屆鎮民代表名冊 (續) (公元 1958 年 (民 47 年))

屆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6	1958.06.01 1961.05.31	吳木枝	邱坤松	王炎能	劉秉衡	顧俊才	楊德旺
				邱蒼松	邱阿塗	鄭啓炯	陳賜芳
				黃義聯	張阿祥	游祥碧	盧東賢
				簡清和	張進三	林兆□	李智賢
				林朝枝	楊琴梧	吳炳松	楊藍阿奕
				游祥池	李定石	黃日春	吳茂枝
				陳潔冰	陳祖輝	張炳南	黃榮樟
7	1961.06.01 1964.05.31	吳木枝	王炎能 (補選主席)	陳坤池	黃呈浦	林兆□	林朝枝
				吳炳松	吳田塗	許宗賢	楊藍阿奕
				張慶輝	邱蒼松	盧東賢	林陳雪霞
				簡清和	黃傳輝	林燦輝	
8	1964.06.01 1968.05.31	陳金燦	林朝枝	王炎能	林天明	林兆□	林枝松
				黃壁楨	陳萬居	吳田塗	陳賜芳
				楊來長	黃德謀	邱蒼松	林添丁
				簡清和	吳阿榮	林燦輝	楊溪琳
				邱金樹			
9	1968.06.01 1973.05.31	陳金燦	吳田塗	王炎能	林天明	林兆□	藍德欽
				黃淞筠	陳萬居	游榮華	黃俊成
				林朝枝	楊來長	林理纂	盧東賢
				簡清和	吳阿榮	林燦輝	楊溪琳
				邱金樹			
10	1973.11.	林燦輝	陳萬居	黃賜福	游玉麟	黃四維	藍德欽
				黃俊成	陳吉信	游榮華	楊來長
				林理纂	林添丁	簡清和	
11	1978.08.	黃新發	游榮華	陳章炫	游玉麟	黃正男	黃呈浦
				黃俊成	楊溪琳	藍永明	楊來長
				楊梅英	林添丁	簡清和	
12	1982.08.	黃新發	游榮華	李清海	游永富	游德全	林棟榮
				陳文画	楊溪琳	藍永明	許林碎琴
				楊梅英	劉秋楨		

表 4.3.22. 本鎮第 1-16 屆鎮民代表名冊 (續一) (公元 1986 年 (民 75 年))

屆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13	1986.08.	游永富	許榮洲	李清海	吳李龍	黃義芳	林棟榮
				許阿松	楊振聲	藍永明	許林碎琴
				林傳泉	吳田塗	魏炎輝	
14	1990.08.	張麗嬌 謝榮洲 (補選主席)	吳李龍	游清亮	謝榮洲	游德全	劉添梧
				陳文画	楊振聲	楊寬亮	許林碎琴
				林萬來	吳田塗	魏炎輝	賴松林
				許滿圓			
15	1994.08.	魏炎輝 楊振益 (補選主席)	游清亮	李清海	吳俊龍	游德全	賴秀鑾
				楊振益	黃呈浦	楊寬亮	黃玉琴
				林萬來	林旺全	賴松林	許滿圓
16	1998.08.	游永富	楊振益	游清亮	許阿松	游德全	賴秀鑾
				張永富	黃呈浦	陳旺全	黃玉琴
				林萬來	林旺全	陳鴻禧	

附註：

1. 李清海於 1996 年 (民 85 年) 5 月 27 日病逝，辦理補選。1996 年 (民 85 年) 8 月，林旺全補選上任。
2. 魏炎輝於 1998 年 (民 87 年) 1 月 24 日當選宜蘭縣議員，辦理主席改選，由楊振益補選上任。

第四節 縣長和各級民意代表選舉

第一項 縣長選舉

臺灣實行地方自治，由縣民投票選舉縣長，是為空前之盛事。宜蘭縣縣長選舉事務所，於公元 1951 年 (民 40 年) 2 月 3 日，奉令成立，由縣長方家慧兼主任委員，籌備選舉事務。

第一屆縣長選舉，1951 年 (民 40 年) 3 月 19 日，選舉事務所正式公告縣長候選人有盧纘祥、陳旺全、張鶴亭 3 人，全縣選民數為 118494 人，縣屬 12 鄉市鎮共設 104 處投票所，訂 4 月 8 日選舉投票。各候選人積極展開競選活動，張鶴亭突然放棄競選，

表示支持盧纘祥，選舉日計票結果，2 位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依法應行複選，乃令定 4 月 22 日複選，且屆期選舉總監督楊肇嘉親臨監督選務，複選投票結果，由候選人盧纘祥以獲得 66698 票，超過全縣投票總數之半數，當選為宜蘭縣首任民選縣長。¹⁸

第 2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4 年（民 43 年）5 月 2 日，參選人數 3 人，由甘阿炎當選，共計宜蘭縣選民為 131953 人，投票率 84.63%。

第 3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7 年（民 46 年）4 月 21 日，參選人數 2 人，由甘阿炎當選連任，當時宜蘭縣選民共計 142239 人，投票率 79.88%。

第 4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0 年（民 49 年）4 月 24 日，參選人數 1 人，由林才添同額競選且當選，當時宜蘭縣選民共計 155374 人，投票率 68.25%。

第 5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4 年（民 53 年）4 月 26 日，參選人數 1 人，由本鎮陳進東同額競選，且當選為宜蘭縣長。

第 6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8 年（民 57 年）4 月 21 日，本鎮選民數 21606 人，投票人數 17419 人，投票率 80.89%，參選人數 3 人，由陳進東連任。

第 7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72 年（民 61 年）12 月 23 日，本鎮選民數 27010 人，投票人數 18802 人，投票率 69.1%，由李鳳鳴 1 人同額競選並當選。

第 8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77 年（民 66 年）11 月 19 日，本鎮選民數 31449 人，投票人數 23737 人，投票率 75.48%，參選人數 2 人，由李鳳鳴當選連任。

¹⁸ 盧世標等纂修；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校，《宜蘭縣志》，卷三，〈政事志〉，宜蘭縣：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59 年（民 48 年）。

第 9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81 年（民 70 年）11 月 14 日，本鎮選民數 33440 人，投票人數 24581 人，投票率 73.51%，參選人數 3 人，由陳定南當選。

第 10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85 年（民 74 年）11 月 16 日，本鎮選民數 37336 人，投票人數 29138 人，投票率 78.04%，參選人數 2 人，由陳定南當選連任。

第 11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89 年（民 78 年）12 月 2 日，本鎮選民數 40323 人，投票人數 32204 人，投票率 79.87%，參選人數 3 人，由本鎮子民游錫□當選。

第 12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3 年（民 82 年）11 月 27 日，本鎮選民數 41849 人，投票人數 29621 人，投票率 70.78%，參選人數 3 人，由游錫□當選連任。

第 13 屆縣長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7 年（民 86 年）11 月 29 日，本鎮選民數 44538 人，投票人數 32891 人，投票率 73.85%，參選人數 2 人，由劉守成當選。¹⁹

表 4.3.23. 本鎮歷屆縣長

屆 別	姓 名
第 5、6 屆	陳進東
第 11、12 屆	游錫□

第二項 縣議員選舉

宜蘭辦理縣議員之選舉，於公元 1950 年（民 39 年）11 月 27 日，成立選舉事務所。當時民政廳長楊肇嘉為選舉監督，並聘派

¹⁹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編，《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縣：宜蘭縣政府，1954-1998 年（民 43-87 年）。

縣長方家慧、農會理事長盧纘祥、羅東水利主任委員藍綠淮等 3 人，擔任選務籌備委員。分 8 個選區，於 1951 年（民 40 年）1 月 21 日，舉行投票。本鎮選民數 12160 人，投票人數 10527 人，投票率 86.27%。全縣 53 人參選，應選 27 席，本鎮有 8 人參選，陳世叫、陳石滿、林大鼻 3 人當選。是年（1951）首屆縣參議會成立，由各參議員互選正副議長，議長為甘阿炎，副議長為王清標。其任期自第 3 屆起，改為 3 年一任，至中美斷交後，改為 4 年一任。²⁰

第 2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3 年（民 42 年）2 月 8 日，本鎮選民數 13631 人，投票人數 10870 人，投票率 79.74%。全縣 42 人參選，應選 28 席，本鎮有 8 人參選，盧琳榮（副議長）、藍金鐘、陳石滿、陳錫欽 4 人當選。

第 3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5 年（民 44 年）1 月 16 日，本鎮選民數 14947 人，投票人數 11502 人，投票率 76.95%。全縣 48 人參選，應選 28 席，本鎮有 6 人參選，陳石滿、徐芳、李薛黃鳳嬌 3 人當選。

第 4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58 年（民 47 年）1 月 19 日，本鎮選民數 15946 人，投票人數 13322 人，投票率 83.54%。全縣 60 人參選，應選 32 席，本鎮有 7 人參選，陳進東（副議長，後擔任議長）、陳世叫、蔡進成、徐芳 4 人當選。

第 5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1 年（民 50 年）1 月 18 日，本鎮選民數 17497 人，投票人數 13971 人，投票率 79.84%。全縣 48 人參選，應選 31 席，本鎮有 6 人參選，4 人陳進東（議長）、徐芳、李志海、蔡瑞春當選。

第 6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4 年（民 53 年）1 月 25

²⁰ 盧世標等纂修；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校，《宜蘭縣志》，卷三，〈政事志〉。

日，本鎮選民數 19299 人，投票人數 15123 人，投票率 78.36%。全縣 60 人參選，應選 35 席，本鎮有 8 人參選，陳愛珠、李志海、蔡瑞春、盧東燦 4 人當選。

第 7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68 年（民 57 年）1 月 21 日，本鎮選民數 21144 人，投票人數 16274 人，投票率 76.98%。全縣 51 人參選，應選 33 席，本鎮有 6 人參選，蔡瑞春、盧東燦、黃壁楨、藍國昌、陳兆震 5 人當選。

第 8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73 年（民 62 年）3 月 17 日，本鎮選民數 27094 人，投票人數 18461 人，投票率 68.13%。全縣 48 人參選，應選 33 席，本鎮有 7 人參選，許文政（議長）、陳兆震、黃壁楨、盧東燦 4 人當選。

第 9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77 年（民 66 年）11 月 19 日，本鎮選民數 31241 人，投票人數 23643 人，投票率 75.68%。全縣 54 人參選，應選 33 席，本鎮有 5 人參選，許文政（議長）、黃壁楨、盧東燦、陳兆震 4 人當選。

第 10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82 年（民 71 年）1 月 16 日，本鎮選民數 33581 人，投票人數 22917 人，投票率 68.24%。全縣 61 人參選，應選 35 席，本鎮有 8 人參選，林明正、黃壁楨、李勝淮、游玉麟 4 人當選。

第 11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86 年（民 75 年）2 月 1 日，本鎮（第 4 選區）選民數 37500 人，投票人數 24978 人，投票率 66.61%。全縣 69 人參選，應選 33 席，本鎮有 9 人參選，黃壁楨、游玉麟、羅國雄（議長）、賴翰霆 4 人當選。

第 12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0 年（民 79 年）1 月 20 日，本鎮（第 4 選區）選民數 40279 人，投票人數 24498 人，投票率 60.82%。全縣 60 人參選，應選 33 席，本鎮有 7 人參選，賴翰霆、羅國雄、陳淑暖、游玉麟 4 人當選。

第 13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4 年（民 83 年）1 月 29 日，本鎮（第 5 選區）選民數 41738 人，投票人數 28068 人，投票率 67.25%。全縣 69 人參選，應選 34 席，本鎮有 9 人參選，劉添梧、林傳泉、謝榮州、陳淑暖 4 人當選。

第 14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 1998 年（民 87 年）1 月 24 日，本鎮（第 6 選區）選民數 44533 人，投票人數 25443 人，投票率 57.14%。全縣 69 人參選，應選 34 席，本鎮有 9 人參選，劉添梧、林傳泉、賴翰霆、林姿妙、魏炎輝 5 人當選。²¹

表 4.3.24. 本鎮歷屆縣議員²²

屆 別	姓 名
台北縣參議會	藍淥淮
第 1 屆	陳世叫、陳石滿、林大鼻
第 2 屆	盧琳榮（副議長）、藍金鐘、陳石滿、陳錫欽
第 3 屆	陳石滿、徐芳、薛黃鳳嬌
第 4 屆	陳進東（副議長，後擔任議長）、陳世叫、蔡進成、徐芳
第 5 屆	陳進東（議長）、徐芳、李志海、蔡瑞春
第 6 屆	陳愛珠、李志海、蔡瑞春、盧東燦
第 7 屆	蔡瑞春、盧東燦、黃壁楨、藍國昌、陳兆震
第 8 屆	許文政（議長）、陳兆震、黃壁楨、盧東燦
第 9 屆	許文政（議長）、黃壁楨、盧東燦、陳兆震
第 10 屆	林明正、黃壁楨、李勝淮、游玉麟
第 11 屆	黃壁楨、游玉麟、羅國雄（議長）、賴翰霆
第 12 屆	賴翰霆、羅國雄、陳淑暖、游玉麟
第 13 屆	劉添梧、林傳泉、謝榮州、陳淑暖
第 14 屆	劉添梧、林傳泉、賴翰霆、林姿妙、魏炎輝

²¹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編，《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縣：宜蘭縣政府，1953-1998 年（民 42-87 年）。

²² 宜蘭縣議會提供。

第三項 國大代表及省議員

 表 4.3.25. 本鎮歷年國民大會代表²³（經由公民選舉）（公元 1969 年（民 58 年））

屆別	投票時間	姓名	任期（民國）
增額選舉	1969.12.20	羅文堂	
增額選舉	1972.12.23	陳石滿（婦女保障名額）	1976.3.1—1981.2.1
第 2 屆	1991.12.21	黃玲娜、黃義聯	1992.1.1—1996.5.19
第 3 屆	1996.03.23	陳淑暖、林逸民	1996.05.20—2000.5.19

 表 4.3.26. 本鎮歷屆省議員²⁴（公元 1951 年（民 40 年））

屆別	投票時間	姓名	任期
第 1 屆臨時省議會	1951.00.18	蘇東芳	1951.12.11—1954.3.18
第 2 屆省議會	1960.4.24	陳世叫	1960.06.12—1963.06.02

²³ 羅東鎮公所提供。

²⁴ 羅東鎮公所提供。